

差异与和谐社会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易小明 陈宏平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Social Harmony

◎易小明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差异与和谐社会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易小明 陈宏平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Social Harmony



◎易小明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 易小明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1081 - 853 - 7

I. 文... II. 易... III.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研究—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181 号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易小明 著

◇丛书策划: 陈宏平 张 豫

◇责任编辑: 张 豫

◇责任校对: 蒋旭东 胡晓军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730 × 960 1/16

◇印张: 28. 75

◇字数: 442 千字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081 - 853 - 7

◇定价: 58. 00 元

序

建构和谐社会是时代的要求。但是，和谐并不是纯粹同一的组合，而是差异之间的和谐，没有差异也就无所谓和谐。因此，社会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差异便构成了和谐社会的内在基础。当然，由于并非所有的差异都会自然地构成和谐，所以，要把握和谐社会的本质，就必须研究各种差异的特质以及差异与和谐的内在联系。

吉首大学差异与和谐社会研究中心是湖南省教育厅评定的全省十大研究基地之一，其成员从文化差异与和谐社会、价值差异与和谐社会、思维差异与和谐社会的角度对差异与和谐社会的关系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富有启发意义，应当说，对于和谐社会的建设是具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的。

研究差异与和谐社会涉及诸多内容，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研究的重要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具有突出的理论意义。当前，各级部门都在扎扎实实地做着构建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作

为差异与和谐社会研究中心的成员，他们根据自己的研究特色和力量，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为建设和谐社会献出了自己的思想智慧、提供了必要的理论资源。其次，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意义。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问题和矛盾也不断地积累、扩大和尖锐化，如果不对这些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并建立一种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我们的改革成果就可能毁于一旦。所以，研究差异与和谐问题，对一些经济和社会差异进行及时调整，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合理规范是非常必要的。第三，具有现实的实践指导价值。差异与和谐社会的研究成果，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报告政府决策部门，可促成各种决策的科学化，从而为和谐社会的实际建构提供现实的实践指导原则。建构和谐社会是大家的理想，也是大家的责任，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易小明 陈宏平

2008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概论	(1)
第一节 差异与和谐	(1)
一、差异与和谐之关系	(1)
二、差异与矛盾	(14)
三、和谐：差异与同一协同	(37)
第二节 文化差异的生成与发展	(54)
一、文化差异的起源性生成	(54)
二、文化差异的时代性生成与发展	(74)
三、文化的遗传与变异	(103)
第三节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128)
一、文化差异与文化和谐	(128)
二、文化差异与和谐文化	(141)
三、文化差异与和谐社会	(150)
第二章 人与自然的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165)
第一节 人与自然文化差异的历史进程及人与自然的和谐 ...	(165)
一、农业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差异与社会和谐	(165)
二、工业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文化差异	(176)
三、生态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文化差异	(193)
第二节 生态文明：人与自然求同	(202)
一、人类文明的求同性与生态文明	(202)
二、人类文明求同性的自然差异限度	(213)
三、文明的合理性：在求同与求异之间	(220)
第三节 两种内在价值的通融：生态文明的生成基础	(231)

一、自然的内在价值与生态文明的限度	(231)
二、人的内在价值：人际伦理的核心	(244)
三、两种内在价值的通融：生态文明的生成基础	(256)
第三章 人与人的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	(265)
第一节 和谐社会的文化基础	(265)
一、和谐社会建设：以人为本的文化背景	(265)
二、和谐社会建设：工具与目的相统一的人际对待方式	(275)
三、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经济、法制文化基础	(286)
第二节 文化差异与文化认同	(294)
一、全球化条件下的文化认同	(294)
二、文化认同的类型	(306)
三、文化认同的和谐价值及其限度	(315)
第三节 文化差异与文化整合	(324)
一、全球化条件下的文化整合	(324)
二、文化整合的方式	(335)
三、文化整合的和谐价值及其限度	(344)
第四章 中西传统文化差异及其社会和谐模式	(355)
第一节 中国文化传统及其和谐社会模式	(355)
一、中国传统和谐文化中的整体特征	(355)
二、中国儒家传统和谐文化的内在结构	(362)
三、中国传统和谐文化的精神特质	(372)
第二节 西方文化传统及其和谐社会模式	(381)
一、西方传统文化的求“和”方式	(381)
二、西方传统和谐社会的内在结构	(387)
三、西方传统和谐社会发展模式的特点	(393)
第三节 中西文化差异及其和谐社会发展模式比较	(401)
一、文化差异与文化结构差异	(401)
二、中西文化差异—同一结构的不同内质	(419)
三、中西文化结构差异及其社会和谐模式的互补	(431)
参考文献	(446)
后记	(452)

第一章 文化差异与社会和谐概论

第一节 差异与和谐

一、差异与和谐之关系

所谓差异，就是事物或事物要素之间的差别。任何时空中的任何事物或事物要素之间都存在着差异，差异是普遍存在的。所谓和谐，据《现代汉语小辞典》的解释就是指事物或事物要素之间配合恰当；《哲学大辞典》的解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古希腊哲学用语。用以解释天体运动规律和灵魂机制。毕达哥拉斯学派发现音调和琴弦的长度之间存在数的比例关系，所以，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太阳、月亮、地球、行星之间的距离也存在数的比例关系，在运行中发出不同的音调，构成整个宇宙的和谐。赫拉克利特认为，音乐中各种高低音调的结合构成和谐，进而提出最初萌芽状态的对立统一学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接受这种天体和谐说。古希腊医学学派和毕达哥拉斯学派中的一部分人提出灵魂和谐说，认为灵魂是按比例结合处于两极端事物而形成的一种和谐，灵魂的和谐依赖肉体。斯多亚学派则认为，宇宙中的动力形成一种无所不包的力或火，它在本质上是合理性的，是世界之活动的灵魂，它必定是一。宇宙是一个统一体，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和谐的。二是美学范畴。指审美对象在多样联系中形成的协调的整体以及主客体之间的和谐一致，

在西方最早由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提出。赫拉克利特认为，美在于和谐，和谐在于对立的统一。莱布尼茨认为，世界的各部分都安排妥当，处于一种先定的和谐之中。在中国，很早就有事物和谐的概念，春秋时期的晏子就曾提出“和与异同”的命题。“和”即相反相济，是指多样对立统一。《乐记》提出宫、商、角、徵、羽五音和谐，进而认为音乐可以使天地和、上下和，提倡“乐极和”的美学观。和谐不仅是整齐一律和平衡对称，更重要的是还在于差异中见出协调，在不齐中见出整齐，在整体上给人以匀称一致、和顺适宜的感觉，并使主客体达到矛盾统一。艺术作品中的和谐除指内容或形式各有机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外，还指内容与其形式之间的统一。如建筑物的合理布局，音乐作品调性、音色、音调的配合，绘画中构图、线条、色彩的协调，文学作品结构、语言、风格等方面的统一。和谐概念的审美内涵是变化发展的，现代艺术常常打破古典艺术适合传统审美心理的和谐格局，创造出具备新的艺术审美特征的和谐观。

陈瑛、许启贤主编的《中国伦理大辞典》的解释是：和谐即和而不同，是儒家提出的所谓君子的一种品质，语出《论语·子路》：“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即调和，是含有差异的统一；同即一致，相同，是不含差异的同一，是绝对的一致。和而不同谓既能保持个性，又能与自己嗜好不同、意见不一的人调和相处。认为一味阿谀随人、没有独立性、又不能和别人和谐相处的人是小人。^①

《辞海》的解释是这样的：“谐：①调和。《书·舜典》：‘八音克谐，无相与伦。’②合。《书·尧典》：‘克谐以考。’《后汉书·宋弘传》：‘帝顾谓主曰：事不谐矣。’”②“和，和谐、协调。如和衷共济。《礼记·礼乐》：‘其声和以柔。’”③

《辞源》的解释则是：“和谐：协调。左传襄王十一年：‘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晋书执虞传：‘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后汉书四九仲长统传昌言法诫：‘夫任一人则政专，任数人则相

① 陈瑛、许启贤：《中国伦理大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05页。

② 《辞海》（合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5页。

③ 《辞海》（合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9页。

倚，政专则和谐，相倚则违戾。’此指行动一致。”^①

可见，和谐就是多样统一，就是事物之间搭配得当，就是协调。所谓和谐社会，则是一个具有时代精神的概念。就是指体现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创造活力，人与人、人与自然和睦相处的稳定有序的社会。^②

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我国阶层分配差异不断扩大的现实，党中央提出了建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口号，这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但是，建构和谐社会并不是要放弃快速的发展，而是要对发展的不合理状态进行合理化调整；并不是要消除经济等方面的差异，而是要对这些差异有所规范，即承认和发展积极的差异、减少和消除消极的差异——因为从根本上来讲，和谐只能是差异之间的协同。

（一）和谐是在差异基础上的和谐

早在古希腊时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就认为和谐必须是差异物之间的和谐，没有差异就无所谓和谐。“和谐是众多（元素）的统一，是在不一致（元素）间的一致。”“如果事物是彼此相关一致的就不需要和谐，只有当事物是彼此相异的不相关的又是不相等的排列着的时候，才必须有这样一种和谐将它们紧紧地缚在一起。”同时，他们又认为，差异的元素只有通过和谐才能构成事物自身，才能存在和发展。“显然，除非将和谐加进去，不然就不能将这些元素组成宇宙。”^③

其实，从现代系统论的角度来讲，系统的存在就基于差异物之间的协同。系统物质世界是一个差异协同体，差异作为系统内诸要素、层次、功能在结构和时空中的差别，它是系统存在、整体优化、协同发展的内在自组织机制，系统的发展就是系统内部要素差异协同自组织的运动，就是系统功能耦合的结果。

过去“左”的认识以为，差异就是矛盾，就意味着斗争，所以在民

① 《辞源》（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7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辞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小辞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52页。

③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2~383页。

众之间就推行基于同一的平均主义分配原则，结果导致经济发展缓慢，以至于濒临崩溃的边缘。差异协同规律认为，系统物质世界由一般差异发展到斗争阶段只是差异发展中的一种可能，而这种可能只有在系统内部和外部相应条件都具备的状况下才能实现。现实生活中绝大部分的差异、差距、不一致、不统一等现象，一般情况下不会发展到对立，而往往是通过对话、调整、协作、融合而形成合力、动力从而推动现实世界的和谐发展。所以，差异是事物协同、存在的平常状态，对立斗争是事物存在的非常状态。差异蕴含着斗争但并不就是斗争，只有特定条件下它才会转化为非协同的斗争，一般情况下只是统一机制下的协同，只不过这种协同有时是有竞争的协同，有时则是无竞争的协同。

差异之间的并存、服从、协作、融合、统一，比差异物之间的矛盾、斗争、对立、克服、同归于尽，更普遍也更接近事物的常态本质。所以，面对当前我国经济、社会中出现的各种差异，我们应当有这样的科学态度：

第一，面对各种错综复杂的差异根本不必惶惑，因为差异就是事物的平常状态。我们知道，世界是运动着的，运动其实就是事物的时空差异，差异是运动的标示，正如没有运动的世界根本不存在一样，没有差异的世界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差异是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

第二，要认识到差异不仅是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也是事物发展的必需状态。没有差异，事物是不可能发展的，正如没有落差，水流就不会向下运动一样。要发展就必须保持有一定的差异，“发展”本身就意味着差异。所以，如果说保持必要的发展是建构和谐社会的根本前提，那么，保持必要的差异则是实现发展的必然途径。

第三，要对各种差异进行分析。从一般价值意义上来讲，差异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再结合历史发展来看，差异既有过去合理、现在不合理的，也有过去不合理现在合理的，既有现在不合理将来可能合理的，也有现在合理将来可能不合理的，等等。要对这些差异进行归纳、分类，要对它们有一个比较清晰的理性认识。

第四，要对既成差异进行合理化调整。差异不管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如果不控制、不调整，它就会自发膨胀，这同样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差异太大就会转化为矛盾和斗争，就会形成巨大的内耗，并

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经济本身也因此而不会有快的、理想的发展。所以，人作为能动的存在物当然不能对既存差异熟视无睹、任其发展，而应当有一个主动的“堵”和“引”的作用在其中，即堵消极差异、引积极差异。

第五，对于当前既成差异进行合理处理的关键，不在于主观地不承认或表面地粉饰这种差异的巨大和它所内含斗争的可能，而在于准确把握和改变这种巨大差异及其形成斗争的内、外部条件，以建立一种相应制衡的机制、制度，不至于让差异从一般存在状态向特殊斗争状态转化，从而使差异之间形成协同而不是斗争，以避免造成两败俱伤甚至整个系统的毁灭。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社会现实情况下建构和谐社会，并不是要完全消除差异，而是要减少消极的违背正义原则的差异，保持积极的符合正义原则的差异。其实，从根本上来讲，差异也并不是主观上想完全消除就能消除的，它的存在是必然的。一定程度的差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没有差异就没有活力和发展，关于这一点，过去的平均主义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差异作为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并不是根源于“差异就是矛盾”、“差异内含着斗争”，而是根源于差异自身就是一种“潜在的运动势能”。过去我们把斗争作为事物发展的唯一手段，这有些极端化，因为斗争只是差异的特殊形式。斗争的确可以推动事物的发展，但没有达到斗争程度的差异协同更是事物发展的常态动力。所以，要发展就必须保持必要的差异张力，这其实是要求对差异存在和发展的合理状态要有一个质、量、度各方面的综合把握。

（二）和谐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与和谐

总的来讲，建构和谐社会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人与自然的差异中追求和谐，一是在人与人的差异中追求和谐。

从历史发展来看，人与自然的关系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自然压迫人——人与自然简单的和谐相处——人压迫自然——人主动追求人与自然的更高层次的和谐。原始社会早期，人匍匐于自然的统治之下，人像牲畜一样服从自然的安排，人的生产与生活盲目地受自然规律的统治和主宰。农耕文明时期，人的主体能力有所发展，一定程度上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某些愿望来从事生产活动，其活动是简单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

的统一，并且这种统一的程度并不高，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表现也不强。也正因为如此，这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可说基本上是和谐的，只不过有些简单，因为这时人们的生产并没有超越自然的承载限度。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人类的实践能力空前增强，实践水平不断提高，人成为了自然中的强者。于是人开始向自然宣战，要让自然无休止地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着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利益的驱动使人们不顾后果地掠夺性开发自然。起初曾“支配”过人类的自然界，现在已经被人类所“支配”，人类历史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人类取得了同自然开战的节节“胜利”。但是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同时，自然也以其必然性反作用于人类，生态失衡、环境破坏、人口膨胀、能源枯竭等问题不断出现，人类的生存环境变得十分险恶。如果人类傲视自然的态度依然如故、宰制自然的行为方式毫无改变，人类可能付出更加惨痛的代价，甚至可能造成自身的毁灭。

人是能动的存在物，人能够反思和调整自己的观念和行为。面对自然的“惩罚”，人又开始走上了获得生态平衡、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明之路。生态平衡是人与自然界和谐一致的重要标准，它作为自然生态的一种理想状态，能保持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相对稳定，促成物质、信息、能量的输出和输入大体相当，并且对外来干扰所引起的系统内部紊乱，能在较短时期通过自我“调节”恢复到有序状态。所以，追求生态平衡，就意味着追求与自然的和谐，就意味着人们对传统的通过一味发展科学技术来盲目追求经济增长的社会发展模式有所调整、甚至基本改变，就意味着要在生态系统自身的承受能力范围之内，来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但是，人们真正改变自己以往奴役自然的态度以求得与自然和谐共存，并不一定得以自然为中心。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毫无疑问的，但同时，强调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也是必要的，并且也是人的现实存在不可回避的——人必须向自然索取满足自己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必须同各种自然灾害、疾病作斗争以维持自己的生存。所以，人必须保持——不保持也得保持自己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只有如此，人类才会续存下去，也才会促进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从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应当强调经济发展

的重要性。当然，我们的发展又必须是可持续的发展，必须是促成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关系不断生成的发展，即人实现自身意志的同时也能动地遵从、适应自然规律，从而达成与自然界的互利互惠、共生共荣。一方面，要在自然的承受限度之内开发、利用和改造自然，使之为人类提供必要的物质生产、生活资料以满足人类生存的需求；另一方面，人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把自己看作是与其它自然物平等的一员，要自觉地维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以利于自然界按照其自身的平衡规律来发展，并且，当人的利益与自然界发展的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人要控制自身的利益维护自然界的整体利益——这其实也就是人要学会减少甚至放弃自己的暂时利益，以追求和实现自身的长远利益。

所以，关于人与自然的和谐，那种放弃主体性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必须是在保持人与自然的差异、保持人之主体性的基础上的和谐，保持甚至张扬人的主体性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肆无忌惮。今天讲的人应当放弃人的中心地位而与自然和谐相处，其本质正是人的更高的主体性的体现，是人的更成熟的理性反思的结果：人认识到只有与自然和谐相处，才会获得自己更加长久的利益。其实人作为一个“人的”存在系统，本质上要完全放弃其内在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就像人要抓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扔出地球一样是不可能的，因为它背离了人的本性——人本身就是一种主体性的、能动性的、创造性的存在物，是一种为自己的、将自然人化的存在物，人没有了主体性，人还是人吗？人作为一种依靠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而从动物界超拔出来的历史的存在物，在今天，他就是想要放弃自己的主体性也不可能了。所以人作为万物之灵应当保持自己的尊严，应当尊重人与其它自然物历史地形成的差异，尊重自然自身长期进化发展的成果。

和谐社会不仅要建立人与自然之间的差异和谐关系，也要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和谐关系。针对当前我国的社会发展状况，要建立人际和谐关系，我们应当在以人为本的旗帜下重点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协调好不同地区之间的发展差异和利益分配关系。二是要协调好各阶层之间的发展差异和利益分配关系。三是要协调好城乡之间的发展差异和利益分配关系。四是要协调好干群之间的发展差异和利益分配关系。

从地区发展差异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但从我国三大区域发展来看,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缓慢,与东部地区高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区域经济发展的差距越来越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日益突出,从而阻碍了整个经济的进一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要缩小这种差距就必须加快中西部发展:第一,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建设,扩展多元投资渠道,为外来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第二,通过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发展战略,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海外和东部企业到内地发展。第三,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开发资源优势,除发展特色农业、矿产开发等基础产业外,还要积极发展配套加工工业,以及运输、通讯、旅游等第三产业。第四,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提高人力资本存量。当今经济的发展主要靠知识和技术来推动,东西部地区应当加强人力资源的培养,加大教育投资力度,制定特殊政策留住当地人才并吸引外来人才,从而缩小东西部之间人力资源方面的差距。总之,只有加快中西部发展,才能缓解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才能促进地区间的和谐发展。

从阶层差异来看。当前我国社会阶层分化现象突出,阶层利益冲突不断扩大。根据国际上通用的基尼系数达到0.4即为贫富差距警戒线的标准,我国目前社会阶层的贫富差距已远远超过了这一警戒线,所以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必须对贫富差异进行调节。基本思路应当是:在保证贫困阶层的基本生活稳定的同时,对富裕阶层的收入进行调节,不断加大中间阶层的比重,使整个社会形成一个橄榄球结构而不是金字塔结构。具体从分配来讲应当这样:第一,坚决打击贪污受贿、偷税漏税、非法走私等暴利行为,人们对这种不公平的贫富差距极为不满,这也是危及社会稳定的第一大害。第二,根据罗尔斯公平的正义原则进行调节:理论上,即处在较高位置的阶层的利益增进不能以损害处在较低位置的阶层利益为前提,相反,在较高位置的阶层的利益增进的同时,较低位置阶层的处境应当随之得到更好改善。由于位置较高的阶层在各种资源占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所以,这些阶层在涉及其利益的制度设计、政策安排诸方面也就相应地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进而就可能利用种种优势造成一种使位置较低的阶层受损而使自己获益的局面,这种局面应当被坚决地改变过来。实践上,二次分配必须向贫困阶层倾斜。人之间是有

差异的，社会的发展也必须表现为先进带后进的过程，如果不体现这种差异，社会就不可能得到较快的发展。但是，人与人之间也有同一性，社会的发展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如果不体现人的这种同一性，社会也会因不和谐而难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二次分配向贫困阶层倾斜就是基于人与人之间具有的同一性，基于社会整体良性合作关系的生成。社会是一个整体，没有贫困阶层的辛勤工作，哪有富裕阶层的闲情逸致！

从城乡差异来看。当前我国城乡发展差异很大，其发展不协调状况已达到严重地步。中国农村相对比较贫困，目前大约还有9 000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显而易见，不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不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问题，既不可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不可能建成和谐社会。因为，要实现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就必须让改革和发展给占绝大多数的农民带来现实利益。如何缩小城乡差距呢？第一，应大力贯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加大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加快农村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我国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第二，应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移，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口比重，增加农村人口资源占有量和经济收入。第三，应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实施科教兴农，发展特色农业，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努力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第四，应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改变目前农村办学状况，培养农村适用人才，为加快农村发展提供人才保证。^①

从干群差异来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干部高高在上、官僚作风盛行，干群人权、人格差异突出；二是腐败现象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干群经济差异扩大。如何缩小干群不合理差异、改善干群关系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关键在于通过充分实行民主制度使干部能主动自觉地维护群众的权益。因为民主制度得到实施，干部的任免权真正操纵在人民群众手中，干部就会自觉地为群众服务。第一，干部们可能会自觉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让人民群众享有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实现人权平等。第二，干部们可能会按照“三个代表”

^① 汪海波：《论统筹城乡发展——兼及消灭城乡差别的条件》，《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1期。

重要思想的要求，真正确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指导思想，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第三，干部们可能会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一些，从而大大缩减经济腐败现象。第四，干部们可能会不断努力学习，与时俱进，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综合素质，从而提高自身领导本领；第五，干部们可能会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办事讲求实效，让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如此，干群不合理差异就会不断缩小，干群关系就会得到根本改善，干群鱼水之情可能由是而生。

（三）在历史发展的动态过程中建构差异和谐社会

不同的国家、民族、区域有不同的社会发展目标，同一国家、民族、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历史发展任务，只有根据各自不同的目标、不同的历史任务来建构相应不同的和谐社会实现方式，才是现实的和可能的。所以，和谐社会不是一种既定的状态，而是一个发展过程，和谐只能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动态的和谐。

和谐社会本身具有不断超越现实的理想性。这有两层意思：一是和谐社会具有一种理想性；二是这种理想性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变化着的，是不断地进行着自我超越的。我们之所以提出要建设和谐社会，这说明我们的社会在许多方面是不和谐的，我们要改变这种不和谐的状态，使它不断地和谐起来。但是，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世界上没有一个完全无矛盾的和谐社会存在，所以，一旦改变、完善了今天的不和谐，明天还会产生新的不和谐，明天的不和谐一旦改变、完善，后天还会有新的不和谐，只不过今天、明天、后天的不和谐在层次、角度甚至标准方面都有所不同而已。这是从客观存在的角度而言的。从主观的角度而言，人本身是一种具有现实超越性的存在物，这种超越性首先表现在自然提供的天然资源只有在人的改造下才符合人的生存需要。这种改造在本质上可以说，人的生存就是要使自然物发生符合人自身需要、要求、愿望、目的的变化，才能适合于人；也就是说，人的存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对自然存在的超越。人的这种超越性其次还表现在人的自我超越上。人对现实的不满不只是对自然现存物的不满，也是对自身存在现状的不满，人总是力图不断超越自己的生存现状，使自己的存在状态不断趋向一个完美的境地。如此，那么人的需要、要求、目的、愿望就是不断变化着的，不断提升着的，这样，人的存在就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之间运动。如果